

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
香港食品條例意見書  
現行方案相對更可取方案

---

香港現行所採取的食品立法程序概括而言是:-干擾及分化的(disruptive & divisive)、成本高昂的(costly)、缺乏效益的(ineffective)及局限性的(restrictive)。

(I) 干擾及分化(disruptive & divisive)

- 現時的立法程序將造成供應商及消費者雙方不必要的猜疑和對立，但此刻，我們社會最需要的是各方的團結，而非分化與對立。

(II) 成本高昂(costly)

- 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在不斷的討論及研究後，已在供應商及消費者間取得平衡，並訂立一套國際間均接受的標準和共識。重複這些討論及研究的成本開支是香港政府及社會難以負擔的。

(III) 缺乏效益(ineffective)

- 香港人口只有 680 萬，而食品供應以入口為主，無論本地實施何種食品條例，海外食品出口商均不會為一個細小市場作特別安排。

(IV) 昂貴及局限性(expensive & restrictive)

- 可預期的最終結果是政府花費大量公帑用以討論及研究後，本港將制訂一套不為國際食品生產國所認授的本地食品條例；更壞的結果是經過一輪的工作後，實際上我們只是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，同時創造了一個既昂貴但缺乏選擇的市場環境。

以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為例：-

美國的做法是越少有關條例為佳，歐盟則稱需要更多條例監管；香港的壓力團體意見是：跟隨歐盟。

在近期有關食物營養標籤的討論：-

美國的說法是需要更多條例；歐盟則稱避免過多條例干預市場；香港壓力團體的意見是：跟隨美國。

因此，倘本港依循上述的做法，結果只會制訂一套世界上最嚴苛的食品條例，不幸的是全球只有一半的生產商可以配合本港的要求，換來的是我們需要付上更高的代價但得到更少的選擇，受害的仍是消費者。

然而，實際上有一套更可行、獲廣泛接納及較簡單的做法可適合各食品法例：

聯合國屬下之食品法典委員會(CODEX)推薦的建議，實際上已有折衷的機制；我們所關心的議題如：健康及安全、消費者的知情權、有關的科學根據、市場上的供應實況，國際貿易及地區政治平衡等，法典委員會已作出了深入而詳盡的研究與討論，其建議乃國際共識與認同。其檢討及研究的範疇，無論在深度及涉獵層面，本港在財力及物力，以至本地專業知識水平方面，均能力所不及。在某些範疇上，聯合國現時還未有一致共識的，背後一定有其充分的理由，香港不必要用龐大而有限的資源，以達 CODEX 同一結論。

簡單及廣泛接受的方法會是：

- 1) 所有進口本港的食品，需遵守其原產國的食品條例要求；倘政府接納此建議，我們既可節省資源，同時亦不需要經過漫長的討論及立法修訂等工作，達到目的。此舉合乎邏輯性又具成本效益。
- 2) 本港應跟從 CODEX 的建議及以自願性制度為基礎，待美國、歐盟及中國採取強制性制度後，本港才實施強制性制度。